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煒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煒婷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武治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劭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6301號

被 告 林煒婷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煒婷於民國112年4月25日17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往台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北深路3段82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追撞右前方由林武治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林武治於人車倒地後，因此受有右前臂撕裂傷、左肩挫傷、四肢多處損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武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林武治之指訴	上揭犯罪事實全部。
2	被告林煒婷之供述	1. 供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駕車追撞右前車即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事實。 2. 供承過失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研判表、交通事故補充	被告追撞右前車即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事實

01

	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及事故現場查證查證照片13、監視錄影像光碟1片	
4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麒安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紙	告訴人因車禍受有如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煒婷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08

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1

書 記 官 陳 芳 盈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